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迅速排查化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空经济区（廊坊）综合办公室，局相关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迅速排查化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冀人社字〔2024〕19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临空区和局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务于12月20日前，将排查化解问题开展情况加盖单位公章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任昆

联系电话：2227846

电子邮箱：lfldgx@163.com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199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迅速排查化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目前，全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但部分地区、部分行业领域仍存在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工资支付不到位、社会保险不落实，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等问题，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经厅领导同意，从即日起到年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要组织开展一次排查化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一）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用人单位花名册建立及保存情况、与劳动者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情况、劳动合同内容的规范完整及合法性情况、劳动合同文本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持一份情况等。

（二）工资支付保障情况。用人单位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情况、劳动者工资支付前公示情况、及时足额将劳动报酬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情况、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以及是否贯彻同工同酬情况等。

（三）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情况。用人单位依法进行养老、工伤及失业等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工伤及患职业病劳动者、失业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等。要深入排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及时足额缴存工伤保险费、及时公示工伤参保情况等；对工程建设领域，要深入排查建设工程是否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足额缴费并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对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诊断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申请工伤情况及劳动能力鉴定情况、为工伤职工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情况，以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情况。

（四）劳务派遣规范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取得行政许可及资质情况、按要求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情况》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岗位设置、用工比例及劳动保障和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等。

二、排查措施

（一）及时受理举报投诉。要按照有诉必接、有诉必查的要求，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经查确实属于人社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要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对不属于人社部门职责的问题，按有关规定转交其他部门处理，或告知投诉人的维权渠道。

（二）密切关注媒体动态。对各类信息渠道反映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要密切跟进持续关注，适时做出反馈，防止引发恶意炒作。对领导批示、上级交办的各类问题线索，要建立台账逐一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并按要求报告核查办理情况。

（三）深入用人单位现场排查。要成立由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及社会保险等机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深入各类用人单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及时检查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现场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特别是有可能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要全面深入排查。时近年终岁尾，为缓解年底前劳动者集中维权的压力，各地要紧紧围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这一主题，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对所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均要纳入排查化解范围；要同年底相继开展的各类专项行动相

结合，努力将各类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用人单位，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全面有效维护。

二要分类作出处理。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以督促用人单位主动整改为主；对确需通过劳动监察执法解决的，要统筹考虑劳动者权益维护和扶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关系，按照柔性执法有关要求，及时宣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照教育纠正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妥善化解问题；对态度恶劣、拒不整改且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要助力企业发展。要全面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优惠政策，及时向用人单位宣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宣讲扶持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帮助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最大限度地降低违法成本。通过排查化解问题，做到排查化解问题与扶持企业健康发展相结合，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各地排查化解问题开展情况，务于12月25日之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王树卫，电话：0311-6690861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